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2025-025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四川省德阳市珠江东路99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52,891,2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502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韩晓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监事陈飞翔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647,876,290	99.8922	3,847,126	0.0826	1,167,800	0.025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648,027,490	99.8954	3,847,526	0.0826	1,016,200	0.022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647,795,290	99.8904	4,056,326	0.0871	1,039,600	0.0225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648,001,890	99.8949	3,852,126	0.0827	1,037,200	0.0224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647,494,890	99.8840	4,445,026	0.0955	951,300	0.0205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647,895,190	99.8926	3,848,426	0.0827	1,147,600	0.0247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1,535,969	91.4469	19,547,213	8.0688	1,173,000	0.484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82,716,895	99.0824	4,445,026	0.7558	951,300	0.1618
7	关于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报告的议案	221,535,969	91.4469	19,547,213	8.0688	1,173,000	0.484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2. 本次会议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5、7，均获得通过。
3.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7，涉及的相关股东均已回避表决，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喻娟、谷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7 日